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5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圖書館四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古校長源光

紀錄：蔡韶玲

出席：如簽到簿

列席：如簽到簿

一、宣佈開會

二、頒獎

(一)頒發 100 學年度全校各單位網站評比得獎單位

行政單位：

第一名：國際事務處

第二名：進修推廣部

第三名：秘書室

教學單位：

第一名：工業管理系

第二名：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第三名：資訊管理系

(二)頒發本校吳崇旗等 42 位教師指導王惠宏等 52 名研究生之研究成果符合 100 學年度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獎勵標準，特頒獎狀以茲表彰，受獎教師及指導獲獎學生人數如下：

農學院 8 位受獎教師指導獲獎學生 7 名，分別是：

木設系 林曉洪 教授(1)

生資所 陳滄海 教授(1)

食品系 吳明昌 教授(3)；楊季清 教授(1)

森林系 陳朝圳 教授(1)；張焜標 教授(1)；鍾玉龍 教授(1)

農園系 柯立祥 教授(1)

工學院 22 位受獎教師指導獲獎學生 28 名，分別是：

坡地所 丁澈士 教授(1)

機械系 周春禧 教授(4)；熊京民 教授(2)；張莉毓 副教授(1)

環工系 陳庭堅 教授(1)；葉一隆 教授(1)；趙浩然 教授(2)；

林傑 副教授(1)

車輛系 陳勇全 教授(1)；張金龍 教授(1)；梁智創 副教授(2)

土木系 謝啟萬 教授(1)；王裕民 教授(2)；蔡孟豪 教授(1)

材料所 傅龍明 教授(2)；李佳言 教授(2)；曹龍泉 副教授(1)；

洪廷甫 副教授(1)；楊茹媛 副教授(1)；李英杰 副教授(3)

曾光宏 助理教授(2)

生機系 蔡循恒 教授(2)

管理學院 5 位受獎教師指導獲獎學生 6 名，分別是：

科管所 林晉寬 教授(1)

資管系 龔旭陽 教授(1)；劉寧漢 副教授(1)

農企系 彭克仲 教授 (2)；林豐瑞 副教授 (2)
 人文學院學院 4 位受獎教師指導獲獎學生 5 名，分別是：
 休保系吳崇旗 副教授 (2)；陳寬裕 副教授 (1)
 幼保系 李之光 助理教授 (1)
 客研所 謝政道 教授 (1)

國際學院 3 位受獎教師指導獲獎學生 5 名，分別是：

熱農系 段兆麟 教授 (2)；謝清祥 教授 (2)；蔡文田 教授 (1)

註：陳朝圳教授和張焜標教授共同指導 1 名學生；陳庭堅教授和葉一隆教授共同指導 1 名學生；林傑副教授和王裕民教授共同指導 1 名學生；李佳言教授和曹龍泉副教授共同指導 1 名學生；張莉毓副教授和李英杰副教授共同指導 1 名學生；謝清祥教授和王裕民副教授共同指導 1 名學生；謝清祥教授和蔡文田教授共同指導 1 名學生。

(三) 競賽名稱：2012 義大利國際發明展

獎項	類別	得獎人	作品名稱
金牌	消費性電子類	蔡正發教授、陳志豐研究生	適用於商業智慧之新的高效能線上分析處理平台之設計與建置
金牌	資訊類軟體	蔡正發教授、王友哲研究生	適用於工商業知識挖掘之創新高效率與高效能叢集分析技術
銀牌	資訊類軟體	蔡正發教授、許凱傑研究生	適用於多媒體網路高效能與高效率的影像壓縮技術

(四) 競賽名稱：2012 馬來西亞國際發明展

獎項	得獎人	作品名稱
金牌	黃卓治教授、陳和賢教授、鍾朝欽博士	利用超臨界流體從薑製備 6-生薑醇之方法

(五)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2012 年度教師研發成果競賽」評選結果得獎名單：

1. 特優作品獎，每件作品頒予獎勵金 3 萬元及獎狀。

競賽類組	系所/教師姓名	作品名稱
生醫保健類	材料工程所曹龍泉副教授	高性能、奈米結構之生醫用 Ti-Cu-Sn 鈦合金暨人工牙根研發
智慧生活類	資訊管理系劉寧漢副教授	智慧型雲端車用音響系統
綠色能源類	車輛工程系林秋豐教授	電動載具用鋅空氣燃料電池暨鋰電池混合動力模組
永續農業類	生物科技系黃卓治教授 食品科學系陳和賢教授 生物科技系徐志宏教授	諾麗果酯香強化技術

2. 優良作品獎，每件作品頒予獎勵金 1 萬元及獎狀。

競賽類組	系所/教師姓名	作品名稱
生醫保健類	食品科學系陳和賢教授 生物科技系黃卓治教授	利用超臨界流體從薑製備 6-生薑醇之方法
智慧生活類	機械工程系陳念慈副教授	更換式輾合輾輪裝置
綠色能源類	車輛工程系戴昌賢教授 土木工程系謝啟萬教授 生物機電工程系洪辰雄助理教授	風力及波浪能混合發電及海水淡化裝置
永續農業類	生物機電工程系張仲良助理教授	軟體可排程 LED 植物生長燈調控電路晶片模組

3. 佳作作品獎，每件作品頒予獎狀。

競賽類組	教師姓名	作品名稱
生醫保健類	生物科技系黃卓治教授	蘿蔔嬰之蘿蔔硫素抑制肝癌細胞基因表現
智慧生活類	食品科學系陳和賢教授 生物科技系黃卓治教授	多功能過熱蒸汽烤箱之研發
智慧生活類	資訊管理系蔡正發教授	可適用於工商業組織內大型資料庫知識探勘之高效率與高效能叢集分析技術

4. 獲選之作品應受推薦參加「2012 年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並於教育部收件截止日前填列教育部提供之表件報名參展。

5. 有關競賽得獎作品由 101 年度研發處研究獎勵經費支應。

三、主席報告

1. 首先恭喜得獎的老師與同學，他們無論是參加國際性或校內競賽，皆獲得優良的成績，也為學校爭取許多榮譽，希望每位教師同仁在教學研究或產學研發皆能有所表現。
2. 這兩週以來，屏科大真的是以淹水名聞海內外，我將整個事情分成兩部分來看，第一，從媒體現象來看，這個部份我們無從處理，因為媒體是市場導向，本校學生也配合的非常好，在某些方面學校也沒有給予太多的責備，只是覺得一個大學生在做這些 KUSO 行為之前是否應該要先想想，這些行為做法對社會觀感是否是正面的？對學校名譽是否是正面的？或對家長的關心是否會增加負擔？第二，個人覺得老師在課堂上應有義務給予學生正當的指導，同學在 18、19 歲的少年時期進入屏科大，這是他們人生成長最重要的階段，他們在這裡學習，老師應該要給予正當的指導。感謝大部分的教職員同仁及社會人士對於學校處理這個事件給予很大的支持，這次事情雖已過去，個人覺得同仁仍有必要深思。
3. 今年 3 月，本校獲教育部審核通過評選名列 6 所典範科技大學之中，這個金字招牌是

各位同仁平常努力的成果，但這金字招牌不是掛上就沒事，未來教育部還是會有管考機制，執行成果不佳，明年就可能會被除名，同時技職司明年會再選出 4 所學校，目標是在 93 所技專校院中有 10 所典範科技大學。既然稱之為典範，表示學校無論是在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各方面皆要有特色且領先他校，本校一直以來非常強調產學合作這部分，因為產學合作在發展典範科技大學是非常重要的，產學合作的定義非常廣，不僅是教師與業界之合作，還包括聘任業界師資及學生至業界實習，這些我們都要做得好，不但成就要領先且要能成為他人之典範，希望同仁繼續努力，未來在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上，無論是在國內或國際皆能建立知名度。

4. 本校雖名列典範科技大學，外部的競爭仍非常多，譬如中國醫藥大學最近向教育部申請設立學士後獸醫學系，預料今年審核不會通過，但誰能保證以後不會獲得通過。另成大設立的農業生物技術研究中心近來許多業務已超過目前成大既有學院學術研究範圍，甚至跨足到農業、食品及生物技術，提供社會業界各種研發與檢測等業務，該校在這方面已有很強的基礎，若積極介入這些業務，相信本校相關系所或中心絕對會受到很大的衝擊。同時，現在許多大學校院皆爭相設置國際學位學程，在此向各位代表報告，本校研究所招生有關生源部分，在本地生的招收已漸有困難，在國際生部分，現又新增許多競爭對象，請國際學院與國際事務處邀集其他各學院院長積極研議開辦國際學位學程招收國際學生，莫讓過去本校在國際研究生招收領先的地位也遭受嚴重衝擊。本校第一個國際學位學程——國際食品碩士學位學程 101 學年度正式設立，目前已招收本地生與國際生約 10 名，另國際事務處在越南太原大學開辦企管碩士境外專班，預計 8 月底開課亦已招生到 20 幾名學生，以上是目前本校在招收國際學生上非常積極努力的範例，希望全校師生體認學校國際化要維持領先地位，一定要盡速開辦各類國際學位學程。
5. 今年 4 月初至 5 月初，我到芬蘭中南部做了一個多月深入的參訪，主題是有關芬蘭的教育與社會福利，社會福利部分我不多加贅述，但在教育這部分我要提供所見給各位代表參考，芬蘭是社會福利國家，人民稅金至少需繳交 40%以上，受教育自學前教育直到博士班皆是免學費，芬蘭人口才 530 萬，但一年用在教育經費是新台幣 2,600 多億，大約是我國的 2.5 倍，社會福利部分無論是醫療保險或老人照護也皆由國家支付，一年超過新台幣 5,000 億。特別要向各位代表報告的是，縱使在國家的教育資源完全的配合支持之下，芬蘭各大學還是必須向其他政府部門或產業界爭取額外的經費購置設備或建置新建築。另芬蘭全國現有 16 所一般大學，且目前尚在進行整併，其中即有 3 所將整併成 1 所，所以這兩年內會變成 14 所大學，芬蘭亦有技職體系校院，原來全國大約有近 60 所技術學院(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簡稱 AMK)，經整併後目前僅剩 26 所，在學校行政組織層級部份，我參訪在該國大學排名非常前面的

University of Tampere，該校在 2 年前開始法人化，是第一所法人化的大學，事實上芬蘭政府並沒有特別鼓勵大學法人化，較特別的是，該校的組織由原先的學校、學院、系所三級簡化成兩級，已經沒有系所這個層級，教授歸屬學院(School)，學院主導學程(Program) 設置，視招生、辦學情形與社會需求來決定學程能否繼續存在，因績效良好，在芬蘭排名前幾名的大學已準備要做如此的改變，台灣的大學校院是否可能亦作如此的改變我不曉得，但現在這種三級的組織到底是不是為效率的教學與學術研究組織，值得大家深思。

6. 最近可能會衝擊到學校整個行政經費預算的是有關油電雙漲問題，特別是 6 月份起電價調漲的幅度讓學校非常緊張，若電價依照目前教育行政單位優惠電價調整 30%，預估本校一年要增加 2,400 至~2,700 萬元電費，再加上今年 9 月即將啟用的熱帶農業大樓、獸醫二館與免疫血清馬場用電，增加的電費真的不知究如何預估，所以在有關節能減碳這部份，希望全校同仁皆要有共同的危機意識，因為教育部在 104 年會檢視各校是否達到行政院「四省專案」總體目標，即每年用電量、用油量及用水量以負成長為原則，其中用電量、用油量及用水量以 96 年為基期年，並分別以至 104 年總體節約用電、節約用油及節約用水 10%為目標。所以在此要拜託各位代表真的節約用電，當然學校也知道老師們會說研究需要空調或低溫保存，當然這部分的用電學校會支持，但是沒有必要的用電，請大家共體時艱節約用電。
7. 最後我要提出一個個人的想法，也是呼應有關學校校門口積水問題，本校有土木系與水保系，系上的老師許多是治水的專家，但是過去屏東縣政府無論是在修建龍泉地區或中林地區的排水系統，基本上本校的意見並沒有被尊重採納。去年屏東縣政府發包要修建一條經由獸醫系館貫穿學府路寬達 20 米的排水溝，目前用地取得尚未獲中林村村民同意，當然本校也尚未同意，同時，既定的施工方式將嚴重衝擊本校整個校園生態與交通安全，所以工程雖然發包一年，但承包商仍未動工，縣政府或水利署皆認為本校在阻擋工程進行，但我已向他們報告，屏科大沒有抗拒，本校只有一個要求，施工期間的安全問題由誰負責及施工期限誰來保證？縣政府與承包商迄今仍提不出安全維護計畫與工期保證，如果本校一直等著工程施工，恐怕是曠日廢時，短期內一定無法解決校門口積水問題。在此我要提出一個想法，請土木系與水保系老師組成一個龍泉與中林區域排水規劃工作小組，請工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土木與水保兩系系主任擔任副召集人，請兩系老師與研究生擔任規劃小組成員，希望能在短期內提出一份規劃報告提送給水利署，另同時成立一個諮詢小組，請陳副校長主持，邀集總務長、研發長及主任秘書並要請第七河川局局長擔任諮詢委員，學校可以編列經費支付規劃工作，初步構想是核撥給兩系各 25 萬元，但經費全部歸列在工學院，我想這樣的作法對屏科大才是正面的，再次請土木系與水保系師生在工學院院長的召集下，共同來貢獻

專業與智慧提出一份非常好的報告，本校的積水問題由本校師生來解決。

四、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准予正式列入記錄備查。

五、第 50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准予正式列入記錄備查。

六、各處、部、館、室、中心工作報告（使用時間處五分鐘、部、館、室、中心三分鐘）

陳行政副校長兼教務長朝圳：

1. 有關行政工作部分，前日接獲行政院來函要求學校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其實本校有一個內部控管小組已在正式運作，未來這個小組主要針對校內行政效率，行政合法化及節能減碳等三部份作校內控管，並定期召開會議檢視成效。
2. 有關教務工作部分，因泰利颱風來襲停班停課，昨天期末考考試順延至下週一舉行，博士班報到日期順延至 6 月 29 日，學生成績繳交日期亦順延一周，但若有四年級畢業生下修的課程，請老師盡快將成績送至教務處，有些同學已收到兵單急著領取畢業證書。
3. 目前各系所在辦理碩博士生論文口試，請各系所務必依規定辦理，全程錄音錄影並將口試資料存檔以利備查。
4. 在此感謝各位代表對於教務處的支持，讓教務工作得以順利進行，教學卓越計畫執行順利成果豐碩，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申請順利通過審議獲得補助，但雖然獲得入選，並不代表已是典範科技大學，而是要發展成典範科技大學，未來四年如何執行是關鍵，所以必須在未來四年中針對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書內容努力執行，其中最重要的轉變是讓學生縮短學用落差，未來學生就業率的提升，是最終追求目標。
5. 這學期配合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執行已開始課程修訂作業，課程修訂是影響未來四年執行典範科技大學的最大關鍵，故有關校訂必修，院訂必修及系所必修課程的修訂，請各學院、系所務必要花費心力來進行，目前校訂必修、通識教育課程正積極研修中，接下來請學院、系所開始思索如何配合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大幅度修訂課程。

校長說明：

在此特別提醒，因為執行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學校已選定 4 個系所做為示範系所，請這 4 個系所在課程修訂時務必要注意須配合校外實習。

傅學務長龍明：

期末考週期間，學生為準備考試可能熬夜造成精神不濟，有關交通安全維護請各位代表協助多加宣導。

楊總務長勝任：

這兩個星期因氣候變化各單位多少承受災害，總務處上星期已整理各單位遭受水患損失情形，各單位若仍有需要協助之處請告知營繕組，本處會依照嚴重程度積極處

理。

校長說明：

在此要特別感謝總務處、學務處、軍訓室特別是校安小組同仁，在淹水及颱風期間，軍訓室總教官與同仁，總務處事務組與營繕組同仁包括駐警與保全皆在校留守。昨天颱風停班，但事務組工友在邱武霖主任及謝俊水專員帶領下仍留校清除校園斷枝落葉，今天一早也已將校園路面樹枝清除，這些都是同仁們在颱風期間非常辛苦的一面，駐警隊鍾隊長已有好幾天晚上沒有回家，邱主任昨天及前天也在校留守。主秘及總務處同仁包括總務長隨時都與我保持電話連繫學校狀況，這些不辭辛勞為學校付出的同仁真的很辛苦，特別利用機會在此表達謝意。

進修推廣部謝主任啟萬：

前兩天因為颱風來襲影響到考試，請各位系所主任協助知會老師，應確實告知學生補考時間與地點，可利用學校電算中心平台登錄補考時間，希望老師亦能告知進修部補考相關資訊，最重要的是要避免學生因缺考影響成績。

劉主任秘書英偉：

在此提醒各位主管與代表，亦請會後回到系所協助宣導，近來校長接獲同學E-mail，信中提到所屬系所老師執行計畫時，有關出差旅費核銷或採購時與廠商之關係，信中描繪的很詳細，這件事情非同小可，且信件內容字句耐人尋味，提到目前還在學不方便講清楚，是否表示畢業後就可以講得清楚明白，請各位系所主管務必要告知老師，請老師執行計畫時必須注意相關規範。

研究發展處蔡副研發長建雄：

目前研發處正在搜集學校老師研發能量的相關資料，一來是為了日後產學媒合時可使用，二來是提供農科園區輔導使用，但現在回收的登錄表數量不多，大概僅占全校老師五分之一，希望各系所老師盡快將本校教師研發能量登錄表、技術研發與創新服務登錄表等表單填寫完畢送交研發處。

國際事務處陳處長和賢：

1. 有關同學海外實習部分，今年暑假期間本校至少有 100 位同學將赴海外研習，101 年度學海飛颺計畫，本校有 15 位同學獲得補助，學海惜珠計畫有 1 位同學獲得補助，但學海築夢計畫僅通過兩案，尚請未獲通過之系所教師鼓勵同學出國。另 100 年度獲得通過之學海計畫，目前尚有 2 位野保所的同學未決定去處，請野保所指導教授協助同學徵得國外大學之同意，避免錯失難得的機會。
2. 本處為提升職員英語能力，今年暑假利用上班時間下午時段開辦兩班英語研習班，未來希望各處室單位皆有一位同仁專責與國際學生進行溝通，請各單位主管鼓勵同仁報名參加。

校長說明：

國際事務處與國際學院為落實國際化，特別開辦英語研習班，不收費且可列入公務人員學習時數，請各單位同仁踴躍報名。

就業輔導室陳主任美惠：

請各位代表協助宣導，7月7日經濟部楠梓加工出口區辦理產業徵才博覽會活動，就輔室與研發處產學中心當日有設攤，因為是在暑假期間同學參加的意願可能較低，已向學校申請派車，各系所同學有意願參加者請與就輔室連絡。

電算中心葉主任一隆：

學校各單位網頁評比結果已公布並在此次校務會議公開頒獎，相關獎勵金部分中心作成支票格式放在紅包袋裡，請受獎單位在今年10月底前將相關申請單據送至電算中心核銷，另評比過程中委員的意見也已mail給各單位主管，請各位主管參酌。

體育室吳主任崇旗：

體育室在暑假期間辦理一系列育樂營活動，請大家踴躍報名參加，校內教職員工報名費有折扣。

人事室洪主任淑姜：

有關兼任老師投保問題，希望各系所系主任與行政單位配合辦理，系所兼任教師若無法應聘或學期期間因故退聘產生的保險問題，人事室參考其他學校的作法，基本上校教評會通過兼任老師的聘任後，人事室會將老師的相關資料通知各單位，各系所在開學之後若有老師不應聘或中途退聘的情況，相關問題請與人事室連絡，若是有關開課的相關問題則與課務組聯繫，而勞保部分請接洽事務組。

羅慎平校務代表發言：

聽取各處室報告後，覺得各單位對於學校校務皆非常用心，但在此特別提出，依據個人授課經驗，本校有很多僑生的中文聽寫能力有很大的問題，學校能否提供特別的訓練以加強他們的中文能力。

校長指示：

請國際事務處及國際學院針對海青班或專班僑生之中文能力，邀集相關單位研議，與予輔導協助提升中文能力。

七、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

有關 100 年度自辦考試經費之稽核意見(101.6.19)

一.如附表所示，本校 100 年度自辦考試招生中，「碩士班甄試」、「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不含命題、閱卷、審查面、監考費之試務工作酬勞費各佔招生收入之 29.9%、23.4%、28%，符合不得超過收入總額 50%之規定；而提撥校務基金金額皆為招生收入 20%，亦符合不得低於總額 20%之規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0 年度碩博士招生經費收支決算表

項 目	101 學年度 碩士班甄試	100 學年度碩士 暨碩士在職專班	100 學年度 博士班	備註
上年度結存	371,939	1,133,680	140,692	
招生收入(1)	923,950	2,209,650	150,000	
招生支出(2)	873,186	1,200,341	209,929	
試務委員工作費及試題費(3)	101,500	151,900	23,400	
試務工作酬勞費(4)	174,325	364,149	18,600	
試務費(5)	186,000	684,292	30,000	命題、閱卷、審查面試、監考費
雜費(6)	226,571	742,081	107,929	
提撥校務基金(7)	184,790	441,930	30,000	
本期賸餘(短絀)(8)	50,764	-174,702	-59,929	
結轉下年度	422,703	958,978	80,673	
(3)+(4)=(9)	275,825	516,049	42,000	
(9)/(1)×100%=(10)	29.9%	23.4%	28%	
(7)/(1)×100%=(11)	20%	20%	20%	

資料來源：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

支給要點(核定本)

行政院 94 年 8 月 10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40020665 號函核定

行政院 98 年 3 月 18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80061354 號函修正

- 一、教育部為其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以下簡稱各校）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酬勞之支給有一致基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校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時，應在自給自足之前提下，依試務人員工作內容，訂定工作酬勞支給項目及基準，並以不重領、不兼領為原則。但個人執行招生業務若屬職掌工作時，不得另支給酬勞。
- 三、各校每次招生考試收入之運用，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命題、閱卷、面試、入闈及監考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
 - (二)撥繳校務基金之結餘比率，不得低於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但因招生人數不足，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不在此限。

各校試務人員招生考試工作酬勞之支給，每月支給總額不得超過其月支薪給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但命題、閱卷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

前項月支薪給總額，指本薪（年功薪）及專業加給（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主管人員另加計主管職務加給一項。
- 四、各校自行訂定之各項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項目及基準，應提經行政會議或學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實施；其支給情形，應提送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
- 五、各校附設進修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之支給，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有關專案教師人事費和超支鐘點費之稽核意見(101.6.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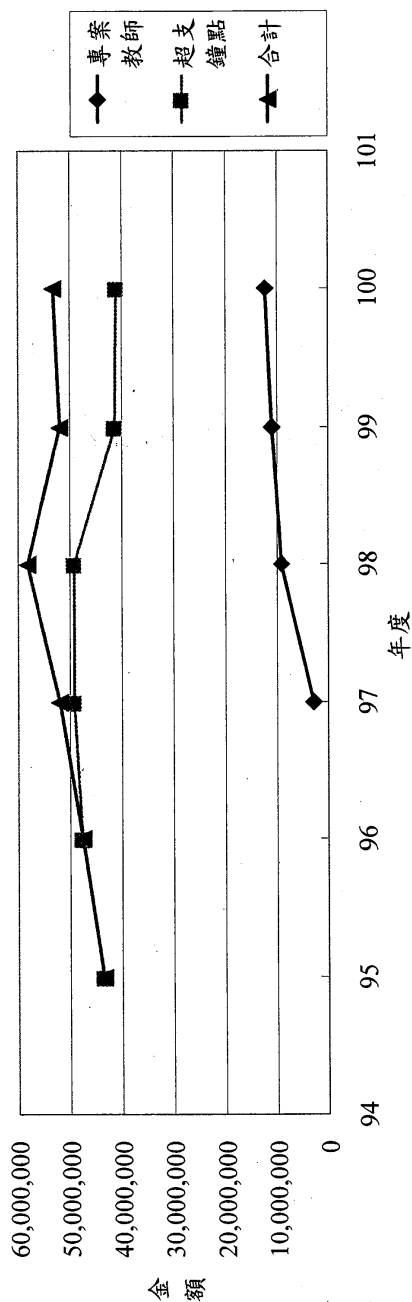
- 1.附圖和附表顯示，本校從 97 學年度開始聘任專案教師以來，專案教師之人事費逐年增加，從 97 年度的 2,836,091 元增加至 100 年度的 12,179,777 元。但超支鐘點費在 97 年度不減反增，由 96 年度的 47,541,009 元增加至 97 年度的 49,144,635 元。直到 99 年度才明顯降為 41,156,593 元。而降低的原因，應是與本校 99 學年度起專任專案教師不再支領日間部超支鐘點費有關。
- 2.從合計金額來看，本校 97 年度開始聘任專案教師，費用並未減少，由 47,541,009 元增至 51,980,726 元，至 98 年度達最高峰的 58,077,618 元，直到 99 年度才明顯降至 51,951,451 元，而 100 年度又略增為 52,985,055 元。若比較開始聘任專案教師前的 47,541,009 元，100 年度合計費用仍增加 5,444,046 元。



專案教師人事費和超支鐘點費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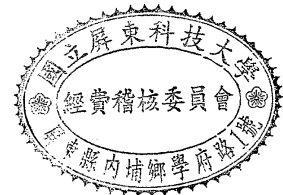
年度	95	96	97	98	99	100
專案教師人事費	—	—	2,836,091	9,087,747	10,794,858	12,179,777
超支鐘點	31,739,266	34,769,101	36,075,607	35,297,229	26,013,035	24,523,027
兼任教師	11,625,247	12,771,908	13,069,028	13,692,642	15,143,558	16,282,251
小計	43,364,513	47,541,009	49,144,635	48,989,871	41,156,593	40,805,278
合計	43,364,513	47,541,009	51,980,726	58,077,618	51,951,451	52,985,055

資料來源：會計室



工讀助學金之稽核意見(101.6.19)

- 1.如附表所示，100 學年度本校工讀助學金迄 101 年 5 月底之執行金額為 11,714,994 元，其中大學生為 5,843,475 元，人數 339 人，平均每人 17,237 元；研究生為 4,773,539 元，人數 677 人，平均每人 8,673 元。
- 2.附表和附圖顯示，從 95 學年度迄今，本校提撥之工讀助學金：除了 99 學年度高達 22,648,851 萬元外，其餘學年度約在 1,000~1,200 萬之間。資助人次：除了 99 學年度高達 1,319 人外，其餘學年度約在 1 仟人左右。其中研究生歷年皆維持 7 佰人左右，平均每人金額也維持在 8 仟多元；但大學生卻從 4 佰多人增加至 99 學年度的 626 人，平均金額也由 1 萬 3 仟多元增加近兩倍，達 25,980 元。
- 3.99 學年度助學金暴增的原因乃是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的決議：除了中低收入戶以外，其餘未符合中低戶的學生亦可申請。且執行時過於寬鬆，以致該年度大學生助學金的預算原為 6,606,720 元，但執行數卻暴增至 16,263,404 元，增加了將近 1 仟萬元。不過，此暴增的情形在 100 學年度已明顯改善，皆能控制預算數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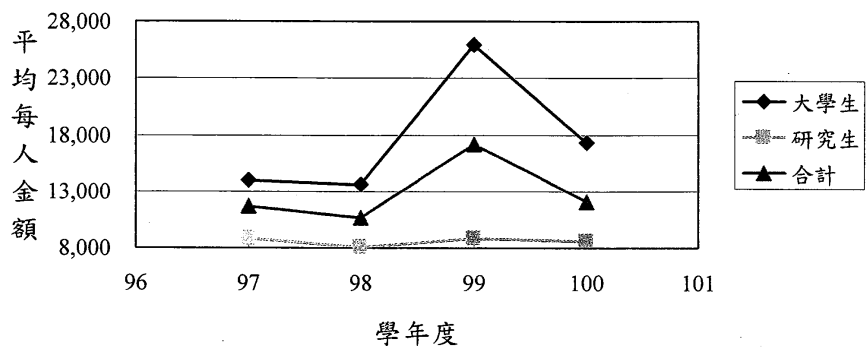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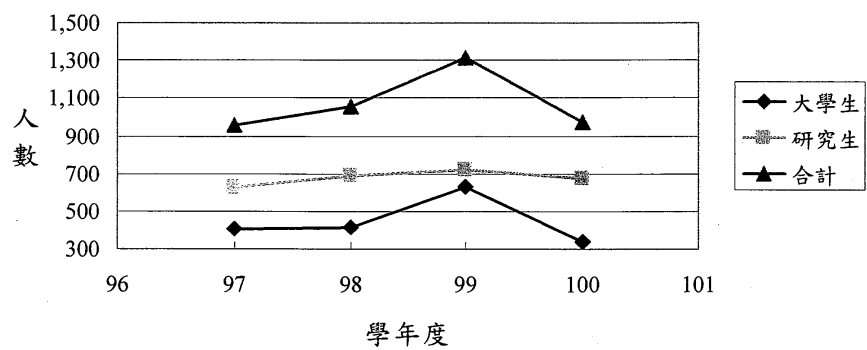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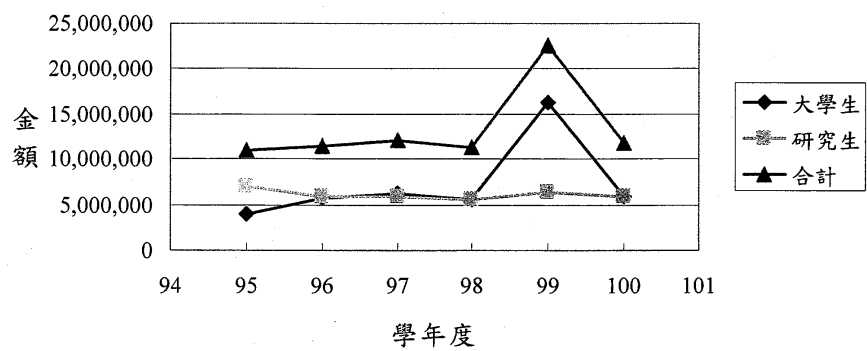


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執行狀況

學年度	95 學年度				96 學年度			
	金額	人次	人數	平均每人金額	金額	人次	人數	平均每人金額
大學生	3,994,640	954		4,187	5,678,130	1,118		5,079
研究生	6,997,180	1,711		4,090	5,815,935	1,478		3,935
合計	10,991,820	2,665		4,125	11,494,065	2,596		4,428
學年度	97 學年度				98 學年度			
	金額	人次	人數	平均每人金額	金額	人次	人數	平均每人金額
大學生	6,220,700	1,370	404	4,541	5,638,463	1,572	413	3,587
研究生	5,858,933	1,695	632	3,457	5,609,645	1,581	687	3,548
合計	12,079,633	3,065	961*	3,941	11,248,108	3,153	1054*	3,567
學年度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至 101 年 5 月底)			
	金額	人次	人數	平均每人金額	金額	人次	人數	平均每人金額
大學生	16,263,404	4,071	626	3,995	5,843,475	1,554	339	3,760
研究生	6,385,447	1,743	722	3,663	5,871,519	1,564	677	3,754
合計	22,648,851	5,814	1319	3,896	11,714,994	3,118	971*	3,757

*：因有部分學生兼領大學生和研究生助學金，故合計人數不等於大學生人數和研究生人數之總和。

資料來源：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八、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辦法，請 討論。

說明：本校講座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26-27 頁。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校 100 年 9 月 19 日第 48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農學院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改隸獸醫學院；教育部 100 年 6 月 13 日臺技(二)字第 1000098173A 號核定國際學院自 101 學年度新設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爰配合修正第 4 條條文。
- (二)配合新訂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修正第 32 條有關代表之組成；新增 32 條之 1 有關會議召開事宜。
- (三)第 11 條有關學務組各組組長及第 22 條有關進修推廣部各組組長亦得由教官兼任，案經報教育部核定及配合修正本校教師員額編制表，並依規定報銓敘部函轉考試院核備。教育部依據銓敘部函示略以，應明定軍訓教官得兼任之單位名稱，爰再提本會修正第 11 及 22 條規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及進修推廣部學生事務組組長得由教官兼任之。

二、本案第 11 及 22 條修正條文擬溯自 101 年 2 月 1 日生效；其餘修正條文擬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日後獲教育部核准新設之國際學位學程納入學校組織章程案，授權人事室逕提教育部核定。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7、8 條及其附件乙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查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教師涉有第 1 項第 10 款情形(按：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復查教育部 101 年 3 月 5 日臺人(二)字第 1010019698A 號函略以：「大學教師涉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情形者，學校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予以停聘，程序上是否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或從速逕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應回歸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規定」，為避免教師涉性侵害案件因各級教評會審議停聘之程序，而逾越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所訂一個月作為之規定，爰配合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7 條規定。
- 二、另使會議進行順利，新增當然委員得由代理人出席(第 8 條)；為時效考量，對於代課教師之聘請，逕依本校教請假調代調課及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辦理，並刪除附件中由三級教評會審查代課教師之程序(附件)。
- 三、案經提經 101 年 3 月 8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及 101 年 5 月 10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在案，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7、8 條及其附件條文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28-31 頁。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乙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修正案前提經本校第 49 次校務會議決議：「本案保留，俟人事室邀集相關單位與校務會議代表研議後再提」，案經再提送本校教師相關法規研修小組第 3 次會議及 101 年 3 月 8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審議決議修正如次，並依規定程序再提送本會審議。
-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新增教師送審事宜依教育部訂頒規定辦理；外審作業另定之。(第 4 條之 1)
 - (二) 明訂新聘教師應經系教評初審、院教評複審及校教評決審三級三審(第 6 條之 1)。
 - (三) 修正第 11 條，刪除「聘期至學年度結束未達一年者，依實際聘期聘任」文

字。

- (四) 依據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附帶決議，刪除第 14 條新聘教師改聘職級之規定。爾後新聘專任教師即使具備或聲明已送審較高職級之教師資格，惟經本校審議以較低職級聘任者，仍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相關規定辦理升等，尚不得逕予申請改聘。
- (五) 刪除第 18 條，該條文規定事項已移列第 4 條之 1 規定之。
- (六) 新增借調期間採計升等年資之規定。(第 16 條)
- (七) 為避免教師因升等資料不全致教評會無法辦理審查程序之情事，新增「未依各系院升等規定提送資料或補正資料者」，亦不予受理教師升等申請。(第 17 條)
- (八) 修訂教師升等審查程序(第 19 條)：
 - 1. 明訂應經系初審、院複審及校決審三級教評會審議。
 - 2.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4 條規定，「學校初審作業，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應送請校（院、系、所）外學者專家評審」，爰以學位論文送審者修正採計教學、輔導與服務項目，並依本校教師升等標準計分。
 - 3. 依據大法官釋字第 462 號解釋「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之權限，係屬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予公權力之行使，其對教師升等通過與否之決定，與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對教師升等資格所為之最後審定，於教師之資格等身分上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均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準此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未通過之決定均為行政處分，應依職權以校函通知當事人。
 - 4. 為落三審級及目前教評會實際作法，著作外審修正為院及校級外審。
- (九) 原第 19 條改列本條，配合第 19 條修正外審由院、校辦理，修正升等辦理時程，系教評會於 8 月 25 日前、院教評會於 10 月 15 日前、校教評會於 12 月 10 日前召開；另以學位論文送審之升等案，新增以學位送審升等教師於第二學期亦得提出升等。(第 19 條之 1)
- (十) 修正教師升等評分之文字，另新增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升等申請者，研究成績得僅採計著作外審成績。(第 20 條)
- (十一) 新增申復規定，本條通過後，配合修正系教評會、院教評會設置辦法。(第 20 條之 1)

(十二)刪除著作審查意見表，該等審查意見表業於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本辦法不再重覆規定。

三、檢附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條文修正草案及其修正前後對照表各乙份。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試行一年後再予檢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暨其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施行細則附表(教師評鑑計分表)乙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依規定程序提送第49次校務會議決議，「本案保留，退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再議。」在案，案經再提送本校教師相關法規研修小組第3次會議及101年3月8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評會審議決議修正如次，並依規定程序再提送本會審議。

二、本修正重點如下：

(一)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部分：刪除評鑑成績優良之規定，並配合101學年度新設學位學程，修正相關條文(第2、4、5條)、及文字修正(第3、6條)。

(二)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部分：

- 1.刪除評鑑成績優良之規定，修正教師評鑑辦理時間，並配合101學年度新設學位學程，修正相關條文(第2、3、7、10、14條)。
- 2.應評鑑教師若未提出者，為了避免因教師未提供資料可能造成行政作業困擾及爭議，修正為未提出者，視為當年評鑑不通過(第7條)。
- 3.文字修正(第5、16、18條)。
- 4.修正附件「教師評鑑計分表」。

三、本案通過擬配合自101學年實施。

四、檢附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暨其施行細則(含附件)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教師不續聘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配合新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將於 101 學年實施，修正再評鑑未通過者，不予續聘，惟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於 100 學年度以前評鑑未通過者，仍適用原規定，即每二次應再評鑑，再評鑑三次仍未通過者不予續聘(第 2 條)。
- (二) 限期升等年限配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7 條之聘期為雙數年規定，修正為 6 年內未通過第一次升等者，不予晉薪，至第 8 年仍未升等者不予續聘；新增因延長病假、因病留職停薪、育嬰留職停薪者亦得延長升等年限 2 年、合併至多 4 年(第 3 條)。
- (三) 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本辦法修正實施前，已適用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者，仍適用原升等期限規定；101 年 8 月 1 日起到職者適用修正後規定(第 5 條 2 項)。

二、另教師聘期部分，有關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聘期得否依據「大學法」第 19 條之規定，續聘核予一年聘期之疑義，本校前函請教育部釋示並經該部 100 年 12 月 28 日臺人(一)字第 1000233468 號函復略以：「大學法」第 19 條係授權學校增訂停聘或不續聘之事由及程序，與教師聘期無涉。公立大學教師初聘、續聘之聘期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尚不得依聘約規定而更動(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7 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併案敘明。

三、本案經 101 年 3 月 8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檢附本校「教師不續聘辦法」修正草案及其修正對照表各乙份。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教師聘約第 13、15 點條文乙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教師不續聘辦法修正教師限期升等之規定，修正本校教師聘約第 15 點適用對象，「本校於 93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期間新聘之專任教師，未於起聘後七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者不予晉薪，至第九年仍未通過升等者，不予續聘；101 年 8 月 1 日起新聘之專任教師，未於起聘後六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者不予晉

薪，至第八年仍未通過升等者，不予續聘。」，另第 13 點文字修正。

- 二、案經提經 101 年 3 月 8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在案，
檢附本校教師聘約第十五點條文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專案計畫教學教師進用辦法」部分條文及其附件契約書乙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依據 100 年 10 月 31 日校長公務會談紀錄提案研修本辦法，
案經本校教師相關法規研修小組第 3 次會議及 101 年 3 月 8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 二、本校專案計畫教學教師進用辦法原訂「以擔任校訂或院訂必修且有組成教學小組
之課程」者為限，且其教師員額隸屬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為擴大專案教師遴聘
範圍，修正得由各學術單位遴聘專案教師，並刪除「以擔任校訂或院訂必修且有
組成教學小組之課程」者為限文字；另配合修正本辦法附件二有關校專案教師契
約書。此外，附件一個人資料表及附件三申請專案教學教師協助教學/行政需求表
係配合行政作業而訂定之表單，與本辦法內容無涉，爰擬予刪除，授權由各相關
單位應需要自訂之。
- 三、檢附本校「專案計畫教學教師進用辦法」修正草案及其修正對照表各乙份。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3、7 點乙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0 年 6 月 21 日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前開會議建議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之組成應有法學背景委員或學校法律顧問
參與，爰配合修正該要點第 3 點、第 7 點文字修正，檢附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
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3、7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訂本校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101 年 5 月 25 日第二次獎勵審查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因本(101)年度國科會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措施申請案，較 100 年度提前申請時程近 1 個月，又申請推薦資料需依前一年度績效資料進行評估，為因應國科會當年度結案及次年度申請時間上之落差，故提案修正本要點第十點時間上之限制規定，以能夠彈性配合國科會每年度申請及結案時程之不確定性。
- 三、為使各學院於績效統計時，能夠以長期的平均績效來做呈現，以更達公平、公正之原則，故修訂本要點第九點第二項條文規定，提供各學院於績效期間訂定上，更彈性的空間。
- 四、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要點全文。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學生選課辦法」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 3 項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修正案業經 101 年 4 月 18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修正後法規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32-48 頁。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自治團體選舉罷免辦法，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部份內容因與學生會組織章程內容相抵觸且有不合時宜處。
- 二、檢附本校「學生自治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49-52 頁。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要點，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使學生代表選舉方式更明確，俾便學生及行政單位有所依循，避免爭議。同時明確訂定進修部學生代表之員額比例及選舉方式。
- 二、檢附本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1 年 03 月 05 日本校第 50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53-57 頁。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條文，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民國 100 年 12 月 09 日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1000220805 號函辦理。
- 二、檢附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條文，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1 日獨立研究所導師制實施增修協調會決議。
- 二、導生活動費擬由 102 年會計年度編列預算後開始實施。

三、檢附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原則同意，授權學務處邀集各系、所、中心、就業輔導室及研究發展處主管研議條文相關細節後定案。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托兒所

案由：研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實習托兒所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7 月 4 日臺國(三)字第 1000113877 號函轉總統府秘書長 100 年 6 月 2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3880 號函，頒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本法於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後，本所名稱更正為「私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實習幼兒園」。

三、依規定必須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屏東縣政府提送申請，有關本所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核定後，辦理後續各項事宜，擬以 101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四、檢附本所「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58 頁。

附帶決議：授權人事室修正學校組織章程報部。

九、臨時動議：無

十、選舉提案審查委員

經推舉結果：請陳朝圳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鄭明長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羅慎平副教授擔任。

十一、散會：中午 12 時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92.1.20 第 13 次校務會議通過
93.6.30 第 1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7.19 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30093597 號函同意備查
95.9.28 第 23 次校務會議暨 95.10.26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3.1 96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6.4.26 95 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5.1 96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96 年 6 月 28 日第 3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9.11 96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6.11.22 96 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12.3 96 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7.1.21 第 33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3.28 96 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1.7 98 年度第 1 次管委會修正通過
101.1.8 101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6.2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6.21 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講座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講座之資格應為本校專任教授（含客座教授，但不含編制內行政人員及研究人員）（以下簡稱編制內講座教授），或為國內外傑出學者，或對國家具重大貢獻著名人士（以下簡稱非編制內講座教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任國科會講座或教育部國家講座。
- 三、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者。
-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 五、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者。
- 六、曾任我國部長或等同部長以上之職務，且對國家具重大貢獻並具有教授資格者。

第三條 講座之名額及任期

- 一、編制內講座教授聘期為二年，以本校現有教授人數十五分之一為上限，期滿後得依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程序辦理續聘。
- 二、非編制內講座教授為終身榮譽職。

第四條 講座之權利義務

- 一、得聘為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顧問。
- 二、應協助講學或指導研究。
- 三、應致力於本校學術水準之提升。講座教授之重要論著抽印本應放置於圖書館以供學校及校外人士研究參考。
- 四、每年得獲講座研究獎助金新台幣參拾萬至伍拾萬元整。支給金額依本校講座酬金支給要點辦理。
- 五、講座期間學校得提供學人宿舍。
- 六、講座期間其他權利義務依聘約約定之。

第五條 講座之推薦方式

- 一、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以下簡稱系)、學院或校長得於每年四月底或十月底前推薦講座人選。
- 二、推薦時，須檢附被推薦人之學經歷、完整論著目錄、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六條 講座之審查程序

- 一、由本校各研究、教學單位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 二、由院長推薦，經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 三、由校長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 四、院士級講座人選送請校長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第七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經費支應，支給要點另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議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4.06.27 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7.26 教育部台技(三)字第 0940091208 號函核定
97.03.17 本校第 3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27 本校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4 本校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27 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1.09 本校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21 本校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中心、室」，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華語文中心及體育室。
- 第三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區分為下列三級：
- 一、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
 -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 校教評會應訂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四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九人，以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及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依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教授代表各三人為選任委員，共同組成之，其中選任委員至少應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年以上，其人數不得低於全部委員二分之一。但本校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未達三十人者，其選任委員人數依本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 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各學院辦理推選作業時，應依前述性別比例規定辦理，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二人，於該學院選任委員連續三次以上未出席會議，經校教評會認定通過解職或因故出缺時，由候補委員按性別依序遞補之。
- 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如未達規定人數時，其不足性別之委員人數由全校符合資格之該性別教師互選擔任之。
- 選任委員除係遞補前項性別不足人數選任者任期為一年外，其餘委員及本校教師會代表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之，惟各學院如因教授人數不足或無意願擔任時，得由該學院副教授人選中選任之。
- 各學院之選任委員當選名單（含候補委員），應於每年八月一日前送人事室。
- 第四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其推選教師代表（不含從聘身分之合聘教師）擔任校教評會選任委員之人數規定如下：
- 一、專任教師人數未達十人者，不予推選選任委員。

二、專任教師人數在十人以上未達二十人者，應推選教師代表一人為選任委員，一人為候補委員。

三、專任教師人數在二十人以上未達三十人者，應推選不同性別之教師代表共二人為選任委員，並置同數候補委員。

四、專任教師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其推選之選任委員人數及委員性別比例規定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校教評會職掌如左：

一、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學術研究（含進修）及延長服務等事項單行規章。

二、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延長服務等事項。

三、審議有關教師之教學、學術研究及服務貢獻等升等事項。

四、審議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及教授休假研究等事項。

五、審議有關教師之年功加俸（薪）事項。

六、審議有關各系、院教評會設置辦法。

七、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第六條

校教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術副校長兼任，開會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第七條

校教評會審議事項，須先經由系教評會初審通過，送院教評會複審後，逕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提校教評會審議。

下列各款情事，不受前項審議程序之限制：

一、依校教評會「分層授權提案、決議事項一覽表」授權審議之議案(如附件)。

二、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0款情形者，得逕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必要時，學校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小組，負責審查教師聘任、升等事宜，其審查結果仍應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前項「必要時」及「組成專案小組」，係指為因應各系、所特性所需師資專長或教師研究著作性質，非本校現有師資學術範圍所能涵蓋，需借重校內、外資深學者專家之專業意見而言。

第八條

校教評會遇有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情事或委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時，應召開會議。會議時，除審議有關教師聘任、升等與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關於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相關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他會議開會人數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

員過半數以上同意行之。

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除當然委員得指定具教授資格之代理人出席外，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校教評會委員遇有關其本人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審議事項應行迴避，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一項審議決定，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其為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以不同意票處理。

- 第九條 校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委員應具有評審資格（低階不能高審）。
校教評會對教師升等評審未獲通過者，應具體敘明其理由，以書面告知當事人。
當事人對於前項升等未獲通過之決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 第十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規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 第十一條 校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暨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十二條 校教評會業務，由人事室會同秘書室、教務處及研究發展處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層授權提案、決議事項一覽表

一、業務相關單位逕行審查，並提案送校教評會審議，經校長核定後生效：

- 1、教師申請提敘改敘、薪級(由人事室提案)
- 2、教師人事法規研訂、修訂及廢止(由人事室提案)
- 3、資深優良教師等敘獎案(由人事室提案)
- 4、其他有關教師人事議案(由人事室提案)
- 5、講座教授聘任【院長、校長(由學術副校長室提案)分別提案】
- 6、院定課程兼任教師聘任(由學院提案)
- 7、學院相關教師法規研訂、修正及廢止(由學院提案)
- 8、專案計畫教學教師聘審、評鑑等應行評審事項(由教務處組成專案小組審議及提案)
- 9、其他依業務性質得由學院、教務處、學術副校長室逕行提案事項。

二、系教評會提案，經院教評會逕行決議後，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校教評會主席，並經校長核定後生效，惟校長得依會簽單位意見，將院教評會決議事項移請校教評會審議決定：

- 1、教師校外兼課
- 2、校內、外教師合聘
- 3、專任教師續聘
- 4、教師年資(功)加薪俸
- 5、教師國內、外進修學位報告核備案
- 6、教授休假研究報告核備案

三、本校因配合教學卓越計畫或其他教學需要，擬聘僱外籍教師來校講學案，由系教評會逕行召集會議決議後，簽會院、校教評會主席及人事室、教務處等相關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後生效，惟校長得依會簽單位意見，將系教評會決議事項移請院、校教評會審議決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則

中華民國86年1月16日第1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6年4月2日教育部臺(86)技(四)字86031027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7年1月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報部核定
中華民國87年2月25日教育部臺(87)技(四)字87013608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7年12月1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1月1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7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6月22日屏東科技大學第8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7月24日教育部臺(90)技(四)字9010442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1年8月5日教育部臺(91)技(四)字91115410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2年2月2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2002337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2年6月30日本校第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8月2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2011942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1月16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3月1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3002672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3月11日本校第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6月28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3008123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4年6月27日本校第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8月2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4011169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5年6月23日本校第2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8月2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50123350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6年1月11日本校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28日本校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8月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6011751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7年1月21日本校第3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本校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9月2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7017239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8年1月12日本校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22日本校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8月20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8014187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9年1月18日本校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28日本校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8月12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9013753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0年1月14日本校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27日本校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7月19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0012348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月9日本校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本校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入學、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教育學程、輔系、校際選課、暑期修課、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退學、轉系、轉學、畢業、學位及學籍管理等事宜。

第二條

本學則除相關法令或本校其他章程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於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之。

第二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設大學部二年制、四年制各系（組）及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於每學年始業前招

第四條

凡符合本校入學資格規定者，招生後得就讀本校各系(所)；其招生辦法及招生簡章另訂之，招生辦法須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 一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或高中(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二) 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二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二年制各系：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 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三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進修推廣部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 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四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進修推廣部二年制各系：
 - (一)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 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五 凡在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獲得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碩、博士班就讀。
- 六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在學學生，符合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規定接受甄審、甄試錄取分發之學生。並得酌收僑生、外國學生及其他特殊身分學生；本校招收外國學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五條之一

本校得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有關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新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生因故不能於學年度開學第一學期入學時，得檢具有關證件於規定報到期限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但以一年為限。

修讀碩（博）士學位新生除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徵召入伍服役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學生因兵役法規定徵召入伍服役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得保留至服役期滿。

第八條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經發覺者，除追繳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三章 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

第九條

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選課並繳納各項費用。

進修推廣部學生註冊繳費應依所選修學分數等規定繳納規定之學分學雜費。

本校註冊須知另訂之。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時應繳各費，按教育部規定標準徵收。其應享公費、補助費、獎（助）學金、減免學雜費待遇或辦理就學貸款之學生，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學生因故未能依規定期限完成註冊繳費者，得依學生請假辦法申請延期註冊繳費，經核准者，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申請核准或逾核准期限仍未完成註冊繳費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即令退學。

本校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服畢兵役之後備軍人或年滿十九歲之役男新生或復學生，於入學或復學上課後，應依兵役法及本校辦理學生緩征、儘後召集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暫緩征集或儘後召集，未辦理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本校辦理學生緩征、儘後召集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辦理選課、加退選課及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各

系（所）相關之規定辦理，並經系主任（所長）及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核准登記後，方始有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學生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五條

修讀碩、博士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商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

第十六條

新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或從事實務工作經驗與所學相關，合於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者，得辦理學分抵免，上述學生資格應符合法令規定，並至少應在校修業滿一年，惟應於入學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學生在學期間或休學從事與所學相關之實務工作持有證明者，或經核准修讀相關課程持有學分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惟應於次學期註冊時一併辦理。

第四章 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校際選課、暑期修課

第十八條

學生得修讀本校開設之教育學程。其遴選及修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

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其他各系為輔系，以一次為限。

本校各系設置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之一

各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其他系為雙主修。

第二十條

學生因課業需要選讀他校課程時，經本校及開課學校同意，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

本校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校如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或因其他特殊情況，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二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日間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獸醫學系五年）。進修推廣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但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亦適用之。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本校各系（組）除軍訓選修及體育選修等課程之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數外，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二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但各系（組）如另訂有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從其規定。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修讀碩、博士學位在職學生（含碩士在職進修專班）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並完成學位考試者，不得延長修業年限，應予退學。

第二十三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各該系應修學分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前項之成績優異乃指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

學生修滿該學系規定應修學分，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其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則相關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系（組）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實習、實驗學分之計算，由本校各系（組）自訂之，原則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十八週者為一學分。

實習、實驗以實際修習之學分數收費。

第二十五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四種：

-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中考試：於學期中所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四、期末考試：於學期終所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學生成績評量之標準、方式，惟至遲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於本校課程內容公布之。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不得提前考試。

第二十六條

學生於考試時應遵從學生考試規則，不得有舞弊行為。

本校學生考試規則另訂之。

學生修讀碩、博士學位考試另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舉辦期間，因故無法到考時，經事先或於事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獲准者，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公假、懷孕期之生理病症、分娩假、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補考按實際成績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超過之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第二十八條

未經准假而缺考者為曠考。

學生考試曠考，該項曠考之成績以零分計，並併計曠課時數。

第二十九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等各項成績所佔百分比成績合併計算後，上網登錄成績，並列印出成績核對單簽名後，送交教務處（進修推廣部）登錄永久保存；學生各種試卷授課教師自行保管，以備查考，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年，但學生於試卷保存期間內，依規定提出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三十條

學生成績分為操行成績及學業成績二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但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科，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辦理，並得建立預警措施。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另訂之。

學生學業成績分為五等第，其對照標準如下：

- 一、A：八十分以上。
- 二、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三、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四、D：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
- 五、E：不滿五十分者。

學生學業成績之預警，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補救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補救制度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後，即不得更改。但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者，由任課教師會同系主任（所長）書面證明，經提教務會議討論同意後，始得更正。

第三十二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次：

-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 四、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 六、各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為鼓勵畢業成績優良之學生，本校頒發應屆畢業生學業優良獎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六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事前須依學生請假辦法辦妥請假手續，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而缺席者為曠課，缺曠課時數定期於每週公告預警。

第三十四條

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核准請事（病）假、分娩假者，不適用前項之規

定。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 二、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令休學者。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傷病、懷孕、分娩或重要事故，無法繼續修讀課業時，得申請休學；未滿二十歲者申請休學時，應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申請時限最遲應於規定之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並完成休學程序，經核准後，向教務處（進修推廣部）辦理離校手續，並得請領休學證明書。

第三十七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得經事先申請核准，休學從事與所學相關之實務工作，以二年為限；休學期滿，應檢同工作證明辦理復學。其核准從事實務工作之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限。休學累計滿二學年，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重病或特殊事故之證明文件，經專案簽請肄業系（所）主任、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

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之規定期限以前提出申請並獲核准。

期末考試經請考試假獲核准者，如於補考日前因傷病仍無法復原參加考試，而持有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私立醫院證明者，得於補考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肄業系（所）主任、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校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惟於考試假期間若符合本學則第四十二條退學規定者，仍應予退學。

第三十九條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學生，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於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之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育嬰期間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四十條

應復學之休學生，欲繼續休學並於註冊繳費日截止前提出申請且獲核准者，可不必要註冊繳費，否則應先行註冊繳費復學。未續辦休學且未復學者，概以退學論。

第四十一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就讀，該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三、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學分數，累計有二學期達二分之一(含)者。
- 四、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訂條件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學分數，累計有二學期達三分之二(含)者。
- 五、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六、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除論文外，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均不及格者。
- 七、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修業年限未屆滿，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八、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入學後四年內未通過資格考核者，在職生得延長一至二年。
- 九、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十、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十一、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 十二、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 十三、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及應屆畢業或延修之學生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限制。

本校學生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有雙重學籍，若在修讀學士學位期間同時考上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則需擇一自請退學，如未主動申報而於事後被查覺，註銷二個學籍並勒令退學。

第四十三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時，未滿二十歲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四十四條

凡退學之學生，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且具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因入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 一、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
- 三、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學生經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六條

學生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學雜費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條

遭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學校於申訴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述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前項受處分之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八條

退學之學生經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結果仍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證明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仍以原處分日為準；惟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七章 轉系、轉學

第四十九條

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四年制各系（組）學生於第二、三學年開始前，得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

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條

本校各系（組）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學士班係指日間部修業年限四年（含）以上之學系及進修學士班；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

本校轉學招生名額及應考資格，依轉學招生辦法及招生當年度招生簡章相關之規定辦理。

本校轉學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八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修滿應修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含實習、實驗）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 二、必修之體育、軍訓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 三、碩、博士班研究生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者。
- 四、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第五十一條之一

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
- 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
- 四、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第五十二條

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授予學士學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授予碩士學位，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授予博士學位；並建立學位名冊永久保存。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本校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五十三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之學生，於第一學期申請休學者，得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第九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一律以學生錄取或分發入學時資料及繳驗之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為準，並建檔永久保存。

第五十五條

本校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註冊、轉系、轉學、輔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列管表冊為準。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六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洽教務處（進修推廣部）申請更正。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八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16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04 月 19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03 月 30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1 日本校第 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7 日本校第 2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9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本校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9 日本校第 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本校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本校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本校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本校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本校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本校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本校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本校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本校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選課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其選課程序如下：

一、學生選課應遵照系主任及指導老師指導辦理。

二、進修推廣部學生至日間部修課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 跨部修之學生皆以不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在職專班修讀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課程合計之學分數，亦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二) 跨部修讀課程須為進修推廣部(含在職專班)本學期未開之課程，且以本系所開之課程為優先，惟本系必修課程不得跨部修。

(三) 具有預研生資格學生，大學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得不受前第一、二目規定之限制。

三、日間部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於本學期日間部未開設原課程時，得視情況同意跨進修推廣部修讀

凡未按所列程序完成選課手續，或擅自更改選課資料或選填錯誤者，其所選學分不予承認。

第三條

課程之必修、選修或補修須正確選填。如甲系學生在乙系修讀某一科目，此一科目若甲系訂為選修，則應選填為選修，若甲系訂為必修，則選填為必修，但修讀必修科目時若已逾越應修之學年或學期，則應選填補修，不可選填必修。必修、選修或補修完全視甲系而定，與乙系無關。

第四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 二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數，一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二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應屆畢業生如有特殊情況經核准者，得不受此限制。
- 二 四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獸醫學系四、五年級比照上述三、四年級辦理。應屆畢業生如有特殊情況經核准者，得不受此限制。
- 三 進修推廣部之學生（含修讀教育學程者），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八學分，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產學四技專班於日間上課，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比照日間部；產學四技專班學生因當學期於校外實習因素，其選課不受本條款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之限制。
- 四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排名前十名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修一科目，並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唯除高修後可提前畢業者外，不得修讀畢業班畢業學期課程。各學制學生加選後之學期總學分數，無論修讀教育學程與否，均不得多於該學制可修讀之最高學分數上限，再加五學分，並仍受學則修業年限之規範。
- 五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定之，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修讀碩、博士學位在職學生為部分時間進修者（含在職專班）每學期不得超過十二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且每學期最少應修一科目。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學位論文仍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為二十二學分。

本校大學部學生，因抵免學分致無法符合最低學分數者，最低仍應修讀 10 學分。

第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記，均以學生各項選課資料為憑。凡未選填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已選填科目無成績者，概以零分計算。

第六條

凡未修或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先修讀，以免累積不及格學分過多，而影響畢業時間。

第七條

畢業班學生修讀低年級所開課程（含校訂共同選修）者，應與上課班級上課時數相同，學期考試不得提前。

第八條

無先修科目之專業科目經本系主任同意後得低班高修；惟不得修讀畢業班所開設之課程。

第九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其有任一學期不及格，得於任一學期補修，唯不得於同一學期修讀兩學期之課程。

必修之軍訓與體育則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須通過博士資格考核者，始可修讀博士論文之課程。

第十條

已修讀成績及格之科目不得重修，擅自修讀者，其修得之學分不併計為畢業學分。

第十一條

學生所選課程之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倘有衝突，應於規定日期申請改選或退選；否則其上

課時間相互衝突之所有科目，均不承認其學分。

第十二條

除多重選項必修科目或預研究生修習碩士班必修課程外，其他必修科目應隨班上，多重選項必修科目經電腦篩選排定公告後，除因重補修低年級必修科目時間衝突外，不得辦理加退選。

第十三條

學生所修課程須經開課系(所)主管或授課老師審核同意者，或情況特殊時，採人工選課表劃記方式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網路選次學期課程，所選學分數不得低於次學期規定應修最低學分數，亦不得高於應修最高學分數。

網路選課達最低開課人數所開之課程，於次學期辦理加退選時，依序退選至最低開課人數止，不得再辦理退選。

第十五條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加退選，逾時未辦者，非有正當理由均不得補辦。

加退選後印發之選課課程確認表，若有錯誤應親自攜帶選課課程確認表，並於確認表所定時間內至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更正，每一更正科目應繳交手續費新台幣壹佰元。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正確無誤，即以選填資料為準，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學生確認無誤者不須繳回選課課程確認表。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中華民國86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9年1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1年11月20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3年1月16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月11日本校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4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28日本校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本校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1月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月12日本校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22日本校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27日本校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本校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新生部份：

- (一) 重考、重新申請或轉學考入學學生。
- (二) 大專以上肄(畢)業，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
- (三) 依照法令規定修讀研究所進修40學分班結業，入學本校修讀碩士學位學生。
- (四) 入學前修讀本校開放選讀課程或推廣教育學分，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

二、在校生部份：

- (一) 轉系生。
- (二) 經事先申請核准，修讀本校或他校報部核准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
- (三) 經事先申請核准，從事與所學習相關之實務工作，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

第三條

依法取得學籍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新生，其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學分，經核准者並得依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但應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編入年級由各系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一、日間部四年制新生：抵免四十四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 二、日間部二年制新生：抵免三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
- 三、進修推廣部四年制新生：抵免四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〇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推廣教育學分之抵免，最多以五十學分為限）
- 四、進修推廣部二年制新生：抵免三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推廣教育學分之抵免，最多以三十八學分為限）。
- 五、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以十二學分為上限(不含論文學分)。

六、博士班學生抵免學分以九學分為上限(不含論文學分)。

新生因申請抵免學分後而提高編級者，其課程修讀標準及畢業應修總學分數，適用其編入年級之規定。

轉學生之編級，以招生缺額之班級為準，不以抵免學分之多寡為編級之依據；其課程修讀標準及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依其報考之班級，比照前項之規定辦理。

雙聯學制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其抵免學分不受上限學分數之限制（不含論文學分）。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均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學生修讀正課與實習同時開設之科目，正課與實習應全部及格，始得申請抵免；如其中有任一科目不及格，則二者皆不得申請抵免。

第五條

不同學分數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學分數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剩餘學分不計。
- 二、學分數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以原修讀學分登記，其不足之學分應由各系輔導修讀相關課程補足，所補學分如有剩餘學分不計。
- 三、以他校所修相等部定學分抵免本校因教學需要而提高學分之科目，其所缺學分得免補修，但以較少學分登記之。

第六條

五年制專科畢業，入學本校四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於五專前三年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五年制及二年制專科畢業，入學本校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於五專及二專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大學畢業，入學本校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於大學前二年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本校各系（所）學生於入學前，在各縣（市）政府開辦之社區大學修讀之課程學分，一律不得申請抵免。

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以一次為原則，非正當理由不得再申請抵免，但應於入學（或轉系或取得證明）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經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畢。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應用外語系負責審查；專業科目由各該系所負責審查；軍訓科目由軍訓室負責審查。教務處或進修推廣部負責複核。

前項負責審查之單位，應於開學後七日內組成審查小組或系務會議，就科目之實質內涵進行專業審查，並由系（所）主管核定審查結果。專業審查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或提供課程綱要與內容之文件或提供入學（轉學考）考試成績，以決定是否准予抵免。體育及生活服務教育等科目，不得辦理抵免，惟經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提高編級者，得准抵免其編入年級前之體育及生活服務教育。

第九條

經核准抵免之學分，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應將抵免科目及學分數，登記於學生歷年成績表中，但除本校轉系生外成績欄僅註明「抵免」二字，不登錄成績。

除本校轉系生外，前述抵免之學分不列入成績平均計算。

第十條

碩士班學生於修讀學士學位期間（除具有本校預研究生資格者外）所修碩士班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預研究生所修研究所學分如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就該課程學分申請抵免為碩士班之課程學分。

第十一條

必修科目因科目表修訂而停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需補修或重修者，得以新訂名稱之科目或性質相近之科目代替之，但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自治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民國 82 年 7 月 6 日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
民國 88 年 6 月 29 日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90 年 6 月 22 日第 8 次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之選舉、罷免，依本辦法之規定；但另有其他法令規定者，從其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訓導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之選舉、罷免，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其各項所定各種期間包含例假日計算。

第二章 選舉罷免單位

- 第三條 學生自治團體選舉、罷免，由各選務中心主管指揮並監督各選務中心幹部辦理之。
- 第四條 各選務中心主任，分別由導師(系級)、社團指導老師(各社團)、系主任(學會)、學務長(學生會、學生議會)擔任；選務中心主任下設有總幹事、執行秘書、管理員、監察員等工作人員，選務中心工作人員由原各級自治團體幹部擔任；選務中心主任下設有總幹事、執行秘書、管理員、監察員等工作人員，選務中心工作人員由原各級自治團體幹部擔任之。
- 第五條 各級選務中心分別掌理左列事項：
一、選舉、罷免公告事項。
二、選舉、罷免事務進程序及計劃事項。
三、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
四、選舉宣導之策劃事項。
五、選舉、罷免之監察事宜。
六、投票所、開票所之管理事項。
七、選舉、罷免結果之審查事項。
八、當選證書之轉發事項。
九、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 第六條 各級選務中心之預算，分別由班費(班代表選舉)、社費(社團負責人選舉)、系費(學會會長、學生議員選舉)、訓輔經費(學生會選舉)編列。

第三章 選舉

- 第七條 凡具備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生皆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惟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正副議長選舉，僑技、海產班同學無被選舉權。
- 第八條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第九條 各級選務中心，應於投票日三天前完成編造選舉人名冊。
- 第十條 登記社團社長(負責人)、學會會長候選人之必備資格：
一、為在校同學。

二、在校之平均操行成績在八十分(含)以上，且未受記小過一次(含)以上之處分者。班代表候選人之資格，不受第二款之限制。

第十一條 登記學生會長候選人之必備資格：

一、為本校非應屆畢業班同學。

二、在校之平均操行成績在八十分(含)以上，且未受記小過一次(含)以上之處分者。

三、曾任本會行政幹部及本校各學會、社團負責人、各委員會正副主委、班代表等職(含幹部)之一者。

第十二條 各級選務中心應依左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

一、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並應於各自治團體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卅日前發布之。

二、候選人登記，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五天。

三、候選人名單(選舉公報)，應於競選活動開始三天前公告。

四、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三天內公告。

五、前項第二款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如無人登記時，得公告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登記，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二天。如經第二次無人登記時，得於各學生自治團體幹部中，推派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 學生各自治團體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依左列規定：

一、各班班代表為二天。

二、各學會會長為五天。

三、各社團負責人為三天。

四、各委員會主委為三天。

五、學生會會長為三天。

六、前項期間，以投票日前一日向前推算，其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由各級選務中心訂定之。

第十四條 候選人於登記時，應提供個人相片二張及助選員名單(至多兩名)：候選人如需撤回登記，應於登記截止日前為之。否則登記日截止後，即刻以抽籤決定號次。

第十五條 候選人應提出具體抱負，並得為競選印製宣傳單或海報，但各候選人應親自簽名，以示負責；且需送各級選務中心核備或加蓋准予張貼章後，始可公佈。

第十六條 公辦及私辦理想抱負說明會，以各不超過二場為原則，每場以不超過兩小時為限，候選人應親自到場。除候選人及登記在案之助選員外，他人不得在場演講。

第十七條 公辦理想抱負說明會之時間、地點由各級選務中心訂定，私辦理想抱負說明會需由各候選人提出申請，經各選務中心核准後，始可進行。

第十八條 候選人或其助選員競選活動，不得有左列情事：

一、參加公辦或私辦理想抱負說明會時，違反基本國策、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校規、惡意攻訐等言論或對其他候選人作人身攻擊。

二、於規定期間或每日起、止時間之外從事競選活動。

三、聚眾遊行。

四、燃放鞭炮。

五、違反前項規定者，由學生事務處議處。

第十九條 各級選務中心得遴選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各一人，管理員、監察員若干人，辦理投票、開票工作。

第二十條 各組候選人得遴選乙名監察員至各投(開)票所，監察投(開)票一系列之事宜。

第二十一條 選舉票應由各級選務中心按各性質印製分發應用，選舉票上應刊印各候選人之號次、姓名及相片。

第二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選務中心製發之選舉票者。
二、所圈選位置不能辯別為何人者。
三、圈後加以塗改者。
四、不用選務中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五、選舉人圈選後故意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

第二十三條 開票結果統計表應在各適當佈告欄公告週知，以昭公信。

第二十四條 同額競選，採投同意或不同意票方式，同意票多於反對票始為當選，若票數相同時，擇期再進行一次投票；二人或二組以上競選時，以所得票數較多者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選務糾紛一概以服從選務中心之裁示為基準，若有違者得簽請懲處。

第四章 罷免

第二十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罷免，得由原選舉人向各級選務中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二個月者，不得罷免。

第二十七條 各學生自治團體幹部，在任期內受記小過一次(含)以上處分，得不經罷免，應即解職，另行補選；補選前，得由各級選務中心主任遴選適當同學暫代之，以迄補選順利產生新幹部為止。

第二十八條 罷免案提出時應附理由書，並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其人數應達原選舉區總數百分之五以上。

第二十九條 罷免案於未連署前，經提議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以書面向各級選務中心撤回之。

第三十條 各級選務中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三天內查對其提議人；如符合規定，即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二天內領取連署人名冊，並於十天內徵求連署完成。

第三十一條 罷免案之連署，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合於原選舉區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提議人與連署人可重複)

第三十二條 罷免案經查明連署符合規定後，各級選務中心應為罷免案提議成立之宣告；若不符合規定經宣告罷免案不成立，原提議人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第三十三條 罷免案宣告成立後，選務中心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於三天內提出答辯書。

第三十四條 各選務中心應於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期間屆滿後五天內，就左列事項公告之：
一、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
二、罷免理由書。
三、答辯書。

第三十五條 罷免票應在票上刊印[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兩欄，由投票人以各選務中心製備之工具圈定之；投票人圈定後不得將圈定內容出示他人。

第三十六條 罷免案之投票人及投票、開票，準用本辦法有關選舉人及投票、開票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罷免案投票結果，投票人數應合於原選舉區選舉人二分之一以上之投票；同意罷免票多於不同意罷免票者，即為通過。

投票人數若不足前項規定數額或同意罷免票未超過不同意罷免者，均為否決。

第三十八條 罷免案經投票後，各選務中心應於投票完畢三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且一年內不得為同一自治團體幹部之候選人，其於罷免案公告成立後辭職者亦同。

第三十九條 本校為培養各自治團體學生幹部，勇於負責之團隊精神採內閣連帶責任制，亦即罷免案一經通過，其下成員一律共進退，以示負責。

第四十條 罷免案通過者，其任期如未逾一學期，即刻補選重新產生自治幹部；其任期如已逾一學期者，則由各選務中心遴選派代之；不另重選，以迄學期結束。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民國 84 年 06 月 13 日第 08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88 年 06 月 29 日第 0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0 年 06 月 22 日第 08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3 年 01 月 19 日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03 月 09 日第 26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06 月 28 日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03 月 15 日第 4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06 月 21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名稱

本會全名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會」(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Student Association)，英文簡稱 NPUSTSA，對外簡稱「屏科大學生會」，對內簡稱「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一號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地位

本會為本校全體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

本會組織章程為本校學生自治之最高法規，本校其他學生自治組織法規與本會組織章程牴觸者無效。

第四條 宗旨

本會宗旨為落實學生自治，爭取學生權益，促進校園民主，提升學生之國家公民意識。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資格

凡具備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皆為本會當然會員。

第六條 會員權利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各項權利：

- 一、得選舉與被選舉為會長、副會長、學生議會議員。
- 二、得罷免會長、副會長。
- 三、得應聘為本會幹部。
- 四、得享有本會各項權益。
- 五、得參加本會所主辦之各項活動。

第七條 會員義務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各項義務：

- 一、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學生議會之決議。
- 二、會員有繳交會費之義務，未繳費者喪失前條所定之各項權利。

第三章 行政

- 第八條 會長、副會長之地位
會長為本會最高行政首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行政中心，推動本會會務，並執行學生議會之決議。
會長為本校校務會議當然代表。
本會設副會長一名以協助會長處理會務。
會長、副會長不得兼任任何社團負責人。
- 第九條 會長、副會長之任期與選舉方式
一、會長、副會長任期一年，自當選年度八月一日就任，至當選次年的七月三十一日卸職，得連選連任一次。
二、會長、副會長候選人應採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並於每年五月由全體會員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之單記投票方式選舉產生，且由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若無會員參選會長、副會長時，得由學生議會議員互選產生之，當選後須同時辭去學生議會議員職務，並依法遞補學生議會議員。
- 第十條 會長、副會長之罷免
會長、副會長之罷免案須經全體學生議會議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學生議會議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全體會員總額二分之一投票，有效同意票達二分之一同意罷免時，會長、副會長應自公告日起解除職務。
- 第十一條 組織及職權
行政中心為學生會最高行政組織。
行政中心設執行長、副執行長各一名，各部會首長若干人。
行政中心執行長、副執行長、各部會首長及相關人員由會長任命之。
行政中心之組織及職權相關辦法另定之。
- 第十二條 職責
會長職責如下：
一、於任內向學生議會提出預算案及決算案。
二、依學生議會之要求，列席報告與接受質詢。
三、協調並督導行政中心，以推動會務。
- 第十三條 出缺時之職權代理
會長出缺時，由副會長代理之，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副會長出缺時，會長應於一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經學生議會同意，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會長、副會長同時出缺時，由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產生會長、副會長，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四章 立法

- 第十四條 地位
學生議會由學生議員組成之，為本會最高之立法機構，其組織辦法另定之。
- 第十五條 學生議員之任期、員額與選舉方式
一、學生議員任期一年，自當選年度的八月一日就任，至當選次年的七月三十一日卸職，得連選連任。
二、學生議員之員額：

(一) 日間部由各系所選舉一名。

(二) 進修推廣部由含有四技班級之各系所選舉一名。

三、學生議員應於每年五月由各系所之會員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之單記投票方式產生，並由得票最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採抽籤方式決定之。系所若無人參選時，均視同放棄學生議員名額。

第十六條 學生議會職權

學生議會職權如下：

一、修改本會組織章程。

二、要求會長、副會長及各部部長列席報告及接受質詢。

三、審查會長所提出之預算案，但不得為增列預算之決議。

四、稽核會長所提出之決算案。

五、會長、副會長罷免案之提出。

六、議會應指派議員參與校內各項和學生事務相關之會議，以反應學生意見。(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另訂定)

七、議決其他有關會務之提案。

第十七條 正副議長之產生方式、任期、職權

學生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新任學生議員召開之第一次會議中，採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之單記投票方式產生，並由得票最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採抽籤方式決定之。

議長、副議長之任期至下屆議長、副議長選出時為止。

學生議會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以副議長為主席。議長、副議長均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學生議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學生議會議長為本校校務會議當然代表。

第十八條 秘書處之產生方式、任期、職權

學生議會設秘書處，置秘書數人，秘書由議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負責學生議會各項行政工作。

第十九條 委員會

學生議會設學生權益委員會、經費審核委員會及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會議

學生議會每學期應召開常會二次。

學生議會遇有會長之咨請或學生議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二十一條 開會額數

學生議會應有學生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

第二十二條 學生議員之保障

學生議員在會議內所為有關會議之言論及表決，應予保障，但不得有人身攻擊或其它不當之行為。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之，並交由學生議會議決懲處，再報請校方核定。

學生議員於每次開會時有出席報到之義務，於任期結束後應發給感謝狀。

第二十三條 學生議員之職責

學生議員之職責如下：

一、學生議員應親自出席本會各項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 二、學生議員不得兼任本校各學生社團負責人或學生會行政部門之任何職務。
- 三、學生議員於任期中，無故於各種應出席之會議缺席達三次者，得經學生議會之決議，撤銷其議員資格，但應以書面方式通知該議員。遭撤銷資格之議員若不服該決議，得於收到書面通知十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之。

第二十四條 覆議權

會長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可於決議後七日內由會長提請學生議會覆議。覆議時，如經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維持原案，會長即須接受該決議。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五條 經費來源

本會經費之來源如下：

- 一、會員繳交之會費。
- 二、來自校內或校外的補助經費。
- 三、向外界募款所得。
- 四、舉辦活動的結餘。
- 五、其他經學生議會同意之收入。
- 六、前五款的孳息。

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其數額及收費辦法由會長提請學生議會同意並送校務會議備查。

學生會得請求學校代收會費。

第二十六條 預算

會長應於任期開始後的二個月內，將預算提交學生議會審議。

預算審議時，會長及各部部長應列席說明預算編列之原因及未來執行計畫。

學生議會議員對會長所提之預算，得提出口頭或書面質詢。

第二十七條 決算

會長應於任期結束前，向學生議會提出決算報告。

結算審議時，會長及各部部長應列席說明，並將任內所有經費、收支、相關憑證等，編製成財務清冊，以供查核。

學生議會議員對會長所提之決算，得提出口頭或書面質詢。

學生議會對於會長所提之決算報告，經確認無誤應予簽字，並移交給下任會長。

第二十八條 會務移交

舊任會長應自新任會長就任之日起二週內辦理會務移交。學生事務處應派員擔任會務之監交。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聽證會

本會各項會議遇重大議題時，得舉辦聽證會，其辦法由學生議會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會議準則

本會各項會議之議事規則，未規定者依內政部頒布之會議規範。

第三十一條 選舉罷免事務之辦理

學生事務處應輔導學生會成立選舉事務委員會，負責辦理學生會各項之選舉罷免事務。

第三十二條 章程之修訂與實施

本章程應經全體學生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向校務會議提出，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私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幼兒園設置辦法

101 年 6 月 21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教職員工及鄰近社區子弟教保工作，促進幼兒身心健全發展，並協助本校教師學術研究及相關系所學生實習，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八條及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設置幼兒園(以下簡稱本園)。
- 第二條 本園置園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幼保系助理教授以上或本校幼兒園教師，且具園長任用資格者兼任之，綜理本園業務。
- 第三條 為指導園務運作，本園設指導委員會置指導委員九人，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學年。
- 第四條 本園分設總務、教保二組，其職掌如下：
- 一、總務組：處理本園文書、庶務、維護、餐點、衛生及本校學生在園實習等事宜。
 - 二、教保組：處理本園教保工作，並協助有關幼兒發展之教育研究。
- 第五條 本園設下列會議：
- 一、園務會議：由園長及全體教職員工組成。園長為主席，討論園務事項，每學期開會兩次為原則，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 二、教保會議：由全體教保人員組成，討論教保及其他有關事項，每月至少開會兩次。
- 第六條 本園收托幼兒業務依據教育部規定之幼兒年齡分設大、中、小及幼幼班。
- 第七條 本園員額編制之訂定，經指導委員會決議並陳校長核定後，報請屏東縣政核備。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